**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4-C2-260036-GXGX）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梁承箭

联系电话:13557660817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13号金贸中心3-2#、3-3#幢28层02号

邮编: 541100

质疑项目的名称: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C2-260036-GXGX

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4-C2-260036-GXGX）”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16:10分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经组织核实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1. **质疑事件**

质疑事件1：中标供应商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唐健(执业证书编号:桂245191900148)在全州县东山瑶族乡金鸡源自然村通组路等14条路线安防(通屯)工程(重)(招标项目编号:E4503002826004276001001)担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不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本项目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事实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网站关于全州县东山瑶族乡金鸡源自然村通组路等14条路线安防(通屯)工程(重)中标候选人公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给予中标供应商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废标处理。

**二、质疑答复**

针对质疑事项1：成交供应商“桂林振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唐健(执业证书编号:桂245191900148)；经核实，该项目经理唐健(执业证书编号:桂245191900148)在全州县东山瑶族乡金鸡源自然村通组路等14条路线安防(通屯)工程(重)(招标项目编号:E4503002826004276001001)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且项目未完工，项目经理唐健仍在岗履职。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4.3“本项目不接受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属于有在建工程项目，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竞标。情况属实。

**三、处理情况**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1成立，详见发布的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答复。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